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54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建设”）和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商贸”）组成的联合承租人开展总额不超过31,250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方式为：天津渤海出资31,250万元向大通建设和空港商贸组成的联合承租人购买评估值约60,353万元的空港物流加工园区商业物业资产并与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期3年，租赁本金31,250万元，租赁利率10%（固定利率，不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租赁期间按季还本付息，天津渤海一次性向联合承租人收取咨询顾问费1,562.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139号公告。

融资租赁合同及资产转让合同签署后，因租赁标的物产权变更手续进展较慢等原因，天津渤海一直未向承租人支付收购价款。目前，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天津渤海与联合承租人签订了关于本售后回租项目的《补充协议》，天津渤海先行出资20,000万元向承租人购买部分空港物流加工园区商业物业资产并与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期3年，租赁本金20,000万元，租赁利率10%（固定利率，不受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影响），租赁期间按季还本付息，天津渤海一次性向联合承租人收取咨询顾问费1,562.5万元。待剩余部分的空港物流加工园区商业物业资产符合相关产权变更条件后，天津渤海再与承租人开展剩余部分的售后回租业务。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